

您好：

### ●依據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》

- 一、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之一般案件，得分2至6期繳納。
- 二、罰鍰金額5萬元以上，未滿20萬元之一般案件，得分2至12期繳納。
- 三、罰鍰金額2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之一般案件，得分2至24期繳納。
- 四、罰鍰金額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之一般案件，得分2至48期繳納。

### ●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- 1.請填妥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（切結）書」資料，填寫完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（若為個人申請，請簽名並加蓋私章）。
- 2.以親洽或郵寄方式逕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。
- 3.每一期別、繳款日期、金額（元）皆須明確寫出（不夠書寫的部分請再列印申請單繼續書寫），以符合申請格式（例如申請36期，36個期別、繳款日期、金額（元）皆須寫出）。
- 4.核准分期繳納期限末日與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開始行政執行期間屆滿之日間，應至少間隔6個月以上。另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1個月，每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,000元。
- 5.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本局得廢止之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#### 分期超過法定期數之申請方式

1.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或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，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2.請於繳交申請（切結）書時一併附上理由書及證明文件，簡單敘明原因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（若為個人申請，請簽名並加蓋私章）。

### ●申請分期諮詢窗口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消費者保護股邱小姐敬上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 02-2720-8889）轉 7110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E-mail：[ak3541@gov.taipei](mailto:ak3541@gov.taipei)

### ●申請分期詳細規定請見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》